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黃筱歲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8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3004010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29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各級學校辦理境外生華語文教學應使用正體字  
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7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538A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自92年起即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重要政策，並持續對外推動正體字華語教學，以彰顯我國文化特色及傳承正體字文化內涵。
- 四、為維持華語文教學之一致性及正體字學習環境，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於辦理境外生（含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）華語文教學課程時，應以正體字作為教學及學習之基礎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